

证券代码：872144

证券简称：精一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永军
设立日期	2021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鸡泽县小寨镇南开区 群山路邯郸鼎越燃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邮编	057350
所属行业	批发业
主要业务	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31MA7B46G34P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高永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高永军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高永军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年11月至今，任邯郸市鼎越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河北晔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邯郸市晔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邯郸焱大燃气具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至2017年11月，曾任河北麟瀚新能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北京晔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长；2021年9月至今，任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主营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购销。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河北省邯郸市鸡泽县小寨镇南开区群山路邯郸鼎越燃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高永军持股100%； 持有邯郸市鼎越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80%股份； 持有河北晔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70%股份； 持有邯郸市晔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股份； 持有北京晔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高永军持有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 股份 100%；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2021 年 9 月至今，任邯郸市精一商贸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高永军系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3,837,500 股，占比 76.7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 3,837,500 股，占比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76.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37,500 股，占比 76.7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1 年 12 月 13 日，精一商贸股东决定，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精一科技的控制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	高永军	
股份名称	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占比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3,837,50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837,500 股， 占比 76.7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76.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37,500 股，占比 76.7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1 年 12 月 20 日，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挂牌公司 3,837,5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0%变为 76.75%。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对公司的收购并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股东赵树新、樊书译、武贵芬与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拟以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赵树新持有的精一科技公司共计3,487,500股的股份，收购樊书译持有的精一科技公司共计300,000股的股份，收购武贵芬持有的精一科技公司50,000股的股份。收购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赵树新变更为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高永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1）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高永军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股份转让协议。
2. 精一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高永军身份证复印件。
3. 收购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精一商贸有限公司、高永军

2021 年 12 月 21 日